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文件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协发〔2017〕19号

关于开展第十四届福建青年科技奖候选人

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，科协，政府人社局、科技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区社会事业局，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,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，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新福建建设。根据《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十四届福建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德学双馨，具有献身科学、求实创新、勇攀高峰的精神，在青年科技工作者中起标杆作用。

（二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；

2.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新性的成果和作出突出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.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（ 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（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（一）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，市科协，政府人社局、科技局共同推荐本设区市的候选人。

（二）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区社会事业局共同推荐本区的候选人。

（三）省直各单位、中直单位驻闽机构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。

（四）各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可与相关部门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。

（五）各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。

三、**表彰**人数

本届福建青年科技奖表彰名额不超过30名，获得过福建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科技奖和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不再推荐参评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拓宽推荐渠道，严格评选条件，保证推荐质量，宁缺勿滥。

（二）人选推荐要以发现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、奖掖新秀为出发点，注重向长期工作在我省科研与生产一线和在科技创新、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，同时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和贡献应以在国内，尤其在我省作出的成果和贡献为主，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。

（三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福建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。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（含相关证明材料）应保持一致，不一致的视为作废。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。推荐材料要客观、准确、完整，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（四）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，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。

（五）候选人填好的《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》应在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五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等表格可在福建科协网站（www.fjkx. org）下载，候选人填写材料后，发送至电子信箱，并请在报送书面材料前，完成电子材料（WORD格式）的报送。

（二）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，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自福建青年科技奖办公室，以邮寄方式报送的，时间以寄出当地邮戳为准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书面推荐材料包括：

1．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一份，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2．《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》一式6份；其中2份原件，4份复印件。

3．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简介一式2份（500字以内）；

4．有关附件材料一份（装订成册）。包括：

（1）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（论文限3篇、专著限1本）；

（2）主要科技成果目录；

（3）被他人引用的论文、专著证明材料；

（4）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
（5）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；

（6）获表彰奖励证明材料；  
（7）其它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加盖所在单位公章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东大路73号东湖大院2号楼510室省科协（福建青年科技奖办公室）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91）87532702 87532705

联 系 人：纪港华、曾金枫、黄秀玲

邮 编：350001

电子信件：fjqnkjj＠163.com

附件：1.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

2.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

3.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简介（参考样本）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2017年2月17日

附件1

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

（2013年5月25日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项目带动战略，激励我省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教兴省伟大事业，造就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共同设立并实施“福建青年科技奖”，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福建青年科技工作者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职业道德；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；

2.在工程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，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3.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，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

（三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，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。

**第三条** 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一届授奖人数不超过30名。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。

**第四条**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，市科协，政府人社局、科技局共同推荐在本市工作的候选人；省直各单位、各大学推荐本系统（本单位）的候选人；中直单位驻闽机构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；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推荐在本学科领域工作的候选人。

**第五条** 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共同成立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议、修改《福建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，聘请专家评审组和各学科评审组成员，审批评审结果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人，由省科协主席担任；副组长4人，分别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有关领导同志担任；成员3至5人，由著名专家学者担任。

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。办公室负责推荐、评审、颁奖和奖后各项组织工作，制定《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》，其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。

专家评审组负责指导初评，进行复评。专家评审组设组长1人，由评选领导小组成员兼任，副组长1至3人，成员若干人。

学科评审组负责本组候选人初评。各学科评审组组长由专家评审组成员兼任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科评审组通过评审方式分别对本组候选人进行初评，选出规定名额的人选进入复评。

专家评审组通过召开复评会议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进入复评的全部人选进行评审和投票。复评结果由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，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获奖人员。

**第七条** 福建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并进行适当的物质奖励。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、省科协共同举行颁奖仪式，对获奖者予以表彰，颁发证书，并下发文件，通报各推荐单位和获奖者。获奖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**第八条**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、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设立“福建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”，向海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。基金管理、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九条** 采取切实措施，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，培养获奖者进一步成长，发挥获奖者在我省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人才资源优势。

**第十条**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合理，保证质量，以维护本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均按程序撤销其奖励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2

**学科组：**

福建青年科技奖

推荐评审表

人选姓名

专业专长

推荐单位

工作单位

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

制

填表说明

1．表内有关内容请用钢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楚；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。

2．专业专长：现所从事的具体专业，对照以下具体专业填写。

3．学科组：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，按以下5个学科组（理科组、工科组、农科组、医科组、综合组）填写（具体专业不填），分组情况如下：

**理科组：**数学 物理 力学 化学 地理 地质 地震 海洋 气象 生态 环境科学 动物 植物 昆虫 微生物 遗传 心理 珠算 生物化学 自然资源 天文 细胞生物 实验动物等

**工科组：**机械 农机 电机 土建 硅酸盐 造船 铁道 公路 航海 航空 港口 交通运输 通信 煤炭 计算机 电子 制冷 轻工 造纸 纺织 甘蔗糖 盐 二轻 工艺美术 皮革 塑料 家具 印刷 包装 烟草 水利 水力发电 核 能源 化工 兵工 金属 测绘 遥感 工程图学 仪器仪表 计量测试 分析测试 标准化 自动化 消防等。

**农科组：**农学 林学 畜牧 水产 兽医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等

**医科组：**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学 中医 中西医组合等

**综合组：**管理科学与工程 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交叉学科等。

4．重要科技获奖情况：指获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国家部委、设区市主要专业奖励的情况，包括国外获奖情况。奖励等级和排名按获奖证书等级和排名填写，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5．编号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。

6．社会职务：指担任设区市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。

7．主要业绩：指作出的突出贡献、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（限300个汉字，含标点）

8．主要工作经历：简要填写主要的工作及专业技术经历。

9．工作单位意见：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、才、绩评语。

10．推荐单位意见：应完整填写推荐理由。

11．发表论文和专著情况：填写最能代表本人水平及成就的论文、著作，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EI或 SCI收录情况等。

12．备注：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，可填入备注栏内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个人信息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 | | 民族 |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|  | |
| 籍 贯 |  | | 党派 |  | | 学历 | | |  | | 学 位 | |  | |
| 毕业学校及专业 |  | |  | | | | | | | | 专业专长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与行政职务 | | |  | | | | | | | | 专业技术职 称 | |  | |
| 国内外学术 团体职务 | | |  | | | | 社 会  职 务 | | | | 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方式 | | | 单位电话 | |  | | | 邮 编 | | | |  | | |
| 手 机 | |  | | | 电子信箱箱 | | | |  | | |
| 通信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二、主要学历（从大专或大学填起，6项以内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起止年月 | | 校（院）及系名称 | | | | | | | | 专 业 | | | | 学 位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| 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 |

**三、主要工作经历（8项以内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四、重要学术任（兼）职（8项以内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起止年月 | 名 称 | 职务/职称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五、重要科技奖项情况（8项以内）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获奖时间 | | 奖项名称 | | 奖励等级（排名）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|  | |  |
| **六、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、基金资助项目情况（百千万人才工程、百人计划、千人计划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，5项内）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| 年度 | | 项目名称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
**七、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**

|  |
| --- |
|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。应详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，在学科发展、技术发明、技术创新以及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所作出的关键性贡献（纸页不敷，可另增页）。 |
| **八、主要科学技术成就、贡献与参评亮点** | |
| 请申报人对自己已经取得的主要科研、学术成果和社会经济效益方面进行概括和浓缩，着重阐明本人在其中所发挥的主要作用（突出贡献和创新点），为评委准确、客观评审提供参考（300字以内）。 | |
| **九、发表论文、专著的情况** | |
|  | |
| **十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（技术实践类、普及推广类填写，请附有关证明材料）** | |
|  | |

**十一、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声  明 |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被推荐人签名：  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工  作  单  位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盖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推  荐  单  位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盖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十二、候选人纪检部门、综治部门和计生部门意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纪  检  部  门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盖 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综  治  部  门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盖 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计  生  部  门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盖 章： 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十三、评审和审批意见（以下由福建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  科  评  审  组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　 月 日 |
| 专  家  评  审  组  意 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　 月　 日 |
| 审  批  意  见 | 福建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　 日 |
| 备  　　　注 |  |

附件3

福建青年科技奖推荐人选简介

(样本)

林×× 19××年×月生，××省××市人，中共党员，19××年×月毕业于福建××大学××专业，现为福建省××××研究所技术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工程师。

他长期从事森林调查设计、森林资源监测与森林资源管理等工作。主持和参与完成×项成果，特别在××××项目中取得××××领先或水平。其中“福建省森林资源××××技术方法的研究”获19××年林业部科技进步×等奖（第×完成人）；“森林年伐量分期平衡法研究”获19××年林业部科技进步×等奖（第×完成人）；“福建省森林防火××××研究”获200×年省科技进步×等奖（第×完成人）。推广技术××项，实现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××，发明专利××项，发表学术论文××篇，。

200×年被省××厅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，19××年被省委、省政府授予优秀专家，200×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，200×年入选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（第×层次人选）等。

所在单位：福建省××××研究所（盖章）

2017年 月 日

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年2月17日印发